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19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7）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告原文：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11月16日、11月17日、11月18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现更正为：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（11月17日、11月18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